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需要（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此次预征收土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街道鹿角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7.2513 公顷，其中旱地面积 0.0099 公顷、园地面积 4.8167 公顷、林地面积 1.9551 公顷、草地面积 0.255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166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0.0370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0103 公顷。

地块一、地块二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鹿角村三组，总面积 0.9180 公顷，其中旱地面积 0.0019 公顷、园地面积 0.0760 公顷、林地面积 0.8401 公顷。

地块一、地块二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鹿角村八组，总面积 0.2095 公顷，其中旱地面积 0.0080 公顷、园地 0.0724 公顷、林地面积 0.0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0830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0.0370 公顷。

地块一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鹿角村四组，总面积 0.0055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0.0055 公顷。

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鹿角村，总面积 6.1183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4.6683 公顷、林地面积 1.1004 公顷、草地面积 0.255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0834 公顷、未利用地 0.0103 公顷。

二、拆迁户数、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房屋调查情况：预征收范围内共有砖混结构房屋 1 栋。

附着物及青苗情况：预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105.7185 亩，详见附表 2。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5年9月9日

签字: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5年9月9日

一 组组长: 张海波

群众代表 (3人以上):

张明兵 张建军 张军兵

二 组组长: 蔡骏兵

群众代表 (3人以上): 王思元

张爱党 张健

三 组组长: 张龙杰

群众代表 (3人以上):

张提高 张跃进
张建军

四 组组长:

群众代表 (3人以上):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岳阳县 2025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需要（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此次预征收土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街道鹿角集镇集体土地总面积 1.7886 公顷，其中旱地面积 0.0322 公顷、园地面积 0.5767 公顷、林地面积 0.976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0334 公顷、建设用地 0.1694 公顷。

地块二、地块三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鹿角集镇居委会黄锡年组，总面积 0.8062 公顷，其中旱地面积 0.0322 公顷、园地面积 0.0018 公顷、林地面积 0.5899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0129 公顷、建设用地 0.1694 公顷。

地块四、地块五、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鹿角集镇居委会文伯屋组，总面积 0.9824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0.5749 公顷、林地面积 0.3870 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0.0205 公顷。

二、拆迁户数、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房屋调查情况：预征收范围内共有砖混/砖木结构房屋 6 栋。

附着物及青苗情况：预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23.787 亩，详见附表 2。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5 年 9 月 9 日

签字: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5 年 9 月 9 日

黄福平

组组长:

张亮

群众代表 (3 人以上): 朱四林

黄田

黄保平

_____ 组组长:

沈国生

群众代表 (3 人以上): 张东夫

黄小民

张小霞